

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实施性 详细规划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用地区域率管理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召开了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地块修编专家论证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地块规划修编可行，理由充分，原则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现将调整后的规划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广大居民及社会各界意见。

公示时间：3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用地位置：本项目位于天坛镇柏村，场地北侧、东侧邻近古北线，南侧现状养羊场，西侧主要为耕地，用地规模为 28475.53 平方米，约合 42.71 亩。

调整必要性：

1、为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指导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规划建设管理；

2、衔接好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数据；

修编内容：

用地边界、用地面积、技术指标等方面内容。

附件：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公示
(批前)

1、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涉及调整内容的表述，实施性详细规划以最后审批为准。

2、凡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

附件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指标为上限控制，绿地率指标为下限控制。

联系电话：0357-8126198

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7日



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公示（批前）

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公示（批前）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位于浮山县工业园区内，东至XX路，西至XX路，南至XX路，北至XX路，总面积为XX公顷。

2. 规划依据

《浮山县城市总体规划》
《浮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浮山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规划目标

本规划旨在明确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的土地利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规划指标，为后续的土地出让和开发建设提供依据。

4. 规划内容

（一）用地性质：工业用地（M1）
（二）建筑密度：XX%
（三）容积率：XX
（四）绿地率：XX%
（五）其他规划指标：XX

5.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公示之日起，凡在该地块内进行土地开发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划的各项规定。

6. 附图

（一）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位置图
（二）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规划图
（三）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现状图

7. 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用地面积	公顷	XX
2	建筑密度	%	XX
3	容积率		XX
4	绿地率	%	XX
5	其他规划指标		XX

